

澎湖縣辦理實(食)物銀行補助計畫

1、緣起：

近年因經濟結構的改變及社會持續不景氣影響，失業、裁員及無薪假的衝擊，使得「新(近)貧族」日漸增加，爰此本府訂定本計畫結合民間公益資源，凝聚社會善心及社區力量，創立實(食)物銀行結合社會資源力量推動此一服務專案，期透過各界愛心捐助從點到線成面，建構社會關懷支持網絡。

2、目的：

為落實推動社會福利工作，加強對本縣非社會福利扶助對象、或有急難之家庭生活照顧，提供完善之基本餐食照顧及糧食濟助服務，保障基本生活所需，避免發生三餐不繼的情形，或因飢餓、貧困而發生偷竊、搶奪、自殺等事件，造成治安問題，故訂定本補助計畫，提供適時適度的物資或經濟扶助。

3、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二)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三)執行單位：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四)協辦單位：澎湖縣各鄉市公所（村里辦公處）、機關（學校）、社會慈善組織

四、經費來源：民眾、企業、商家…等捐款。

五、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

主要針對縣內突遭失業或近期內遭逢變故之弱勢及邊緣家庭、民眾及遊民，提供即時或短期救助服務。以下列情況為主要服務對象：

- (一)申請社會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或不符合社會福利資格者，生活確有陷困且三餐難繼者。
- (二)家庭依賴人口(如久病、殘障、未滿18歲、65歲以上)2人(含)以上，導致生活陷困，三餐難繼者；如家庭成員僅有1人，符合上述條件亦可。
- (三)家庭成員突遇急難事故(如災害、突患疾病、意外傷殘等)，開銷增加導致生活陷困，三餐難繼者。
- (四)家庭主要生計負責人，喪失工作能力(如失業、重病、傷殘、高齡等)，導致生活陷困，三餐難繼者。
- (五)已核定為政府社會福利津貼扶助對象，經本府社工員評估認定，生活仍陷於困頓，三餐難繼者，得為本計畫扶助對象。
- (六)其他因素確實急需實物銀行濟助者。

四、申請方式及流程：

(一)通報：經由村里辦公處、鄉市公所、機關(學校)、社會慈善組織填寫申請表後，報送實物銀行(社會處)，案家亦可逕洽社會處辦理申請。

(二)受理：實物銀行辦理案件管理、分派及資源分配審核。

(三)媒合：

1. 有庫存：直接發放所提申請需求。

2. 無庫存：運用業務費採購所提申請需求或連結其他社福團體資源。

(四)物資發放：

1. 一般發放：透過鄉市公所(村里辦公處)、機關(學校)、社會慈善組織提報建議後，由提報單位(人)協助領取發放至申請案家。

2. 調節發放：逢中秋、端午、及過年等重大節慶，捐贈物資較多之情況下，視募集物資多寡，機動調配發放。

3. 特殊發放：如因屆物資保存期限，依本府社會處目前所建置之高風險人員或低收入戶等有需求個案主動聯繫發送。

(五)經濟扶助：

1. 針對特殊個案急需經濟扶助者，如醫療費、健保費、就學註冊費、喪葬費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本府社工員評估並逐級審核奉可後，酌情給予新臺幣 3 千元至 3 萬元之補助。
2. 若遇重大災害或其他重大情事者，經核准後則不在此限。